

客家委員會

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2號令訂定

一、為促進客語語音數位發展與廣泛應用，以及語音資料庫之開發應用，規範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提供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服務，以及使用安全、穩定及符合本會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會開發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(以下稱API)：

(一)客語語音即時辨識API。

(二)客語語音檔案辨識API。

(三)客語語音合成API。

(四)客語漢字轉拼音API。

(五)客華雙向文字翻譯API。

(六)客華雙向口語翻譯API。

三、API規劃分階段開放授權申請使用，現第一階段以提供非營利單位，以及公益性質目的者申請使用為基準，對象包括：

(一)各級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行政法人及學校。

(二)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。

(三)其他經本會核准者。

四、受理申請及審核單位

(一)由本會委託之第三方單位(以下稱維管單位)維護管理雲端API資源並受理申請，同時提供API使用技術諮詢。

(二)維管單位初審後提交本會完成最終審核，內容包含申請單位、使用期限、申請API項目及使用目的等申請計畫。

五、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單位應填寫API使用申請表(附件1)及切結書(附件2)，提供基本資料、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。

(二)經維管單位及本會審核後通知審查結果。

(三)如經同意申請，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通知申請單位API帳號、密碼、使用期限及使用手冊。

(四)本會或維管單位得請使用者定期回報 API 使用狀況，並接受訪查使用狀況。

六、使用限制

- (一)API 僅限於非營利目的之應用，不得用於商業用途。
- (二)使用單位應妥善管理 API 帳號、密碼，避免未授權存取，且不得將 API 轉授權或任何方式提供第三方使用。
- (三)使用單位使用 API 時應確保符合我國相關法規，不得侵害他人隱私、公序良俗、誤導社會大眾、妨礙或干擾第三人、侵害本會權利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(四)如因本會 API 改版、電子線路或設備故障、檢修、保養、停電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無法連線使用 API，致衍生任何問題，本會得視情況公告相關訊息，概不承擔任何授權責任與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會得修正 API 授權使用方式之具體項目及內容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網站，申請單位應注意並配合修改。

七、技術規範

- (一)使用單位應確保 API 請求量符合核定範圍，避免影響系統穩定性。API 請求頻率與配額依核准範圍設定，超過配額將受到使用限制或封鎖流量。
- (二)任何未經授權之 API 使用，本會及維管單位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。
- (三)使用單位使用 API 產生之軟體產品及衍生著作時，應以適當方式註明本會授權範圍。
- (四)使用單位應自行採取必要防護措施，且必須定期更新，以修復或防範安全性漏洞，本會不負 API 使用合適性、可依賴性、即時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之責任。
- (五)使用單位就 API 使用所為之相關開發、研究或統計成果，無償提供本會知悉、參考。

八、每次申請之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如有延長使用需求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延長期間，本會及維管單位得視當時使用情形審酌同意與否後，回復申請單位。

九、管理規範

- (一)當核准之申請單位已達 API 資源上限，API 管理人員得拒絕申請。
- (二)使用單位應於申請使用結束後提交 API 使用說明，包括使用情形、效益、未來應用計畫及建議，俾持續優化 API。
- (三)使用單位應妥善保留 API 介接之系統交易紀錄、系統日誌及安全事件日誌等資訊。在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，應確保相關紀錄得到妥善保存，並注意處理過程中的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完整性與有效性。
- (四)當使用單位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本會及維管單位，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。

十、查核與違規處理

- (一)維管單位及本會得對 API 使用狀況進行抽查，如發現違反本管理說明事項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採取警告、限制使用、暫停服務或終止授權等措施。
- (二)使用者若違規導致系統或數據安全風險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如有違反本管理說明之情事，致生損害本會權益者，應對本會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